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聯絡人：顏惠美 分機：5116

受文者：如各正（副）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

保存年限：

附件：102 學年度轉系名額統計表乙份

主旨：公告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事宜，請查照。

依據：本校大學部 [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及截止日期：依校行事曆規定，自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止，請申請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論具有任何理由概不予受理。

二、請親自填具申請表乙份（表格可至教學業務組索取或逕至本組網頁 [【文件下載】](#) 處下載），並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及原屬系、院主管與導師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教學業務組辦理，資料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三、各系轉系名額統計表（如附件），提供給有意轉系之同學參考，如有辦理轉系考（面）試，由各系另行規定有關事項，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面）試公告，並應按時前往應試。

四、注意事項：

（一）先決條件（申請資格）：學業歷年平均成績達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75 分以上。所規定成績條件含本學期成績，各申請同學俟本學期成績結算完畢後，未符合者即為不具轉系申請資格並原件退回，符合者送轉入系辦理初審作業。

（二）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請攜帶學生證俾便查驗。既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撤銷。申請轉系以乙次為限，一經核准者，非因具特別原因經轉出（入）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手續應於核准轉入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完成），不得再行轉入其他系組，亦不得再回原系組，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

（三）審查結果須俟召開 102 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定（轉學生、申請入學生、推薦甄選生、繁星計畫生再提請教務會議追認），預定 102 年 7 月 26 日將審定結果於本校（處）網頁公告周知，另以書面通知給申請同學。

（四）凡申請轉系者，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俟轉系審定結果公告後，錄取者由出納組通知換單後再繳費，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

五、本公告分送各學院、各系，請惠予張貼。

正本：四技一、二年級各班級（不含攜手專班）

副本：教學業務組、各學院、各系

（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組）轉系名額統計表 102/5/15 製表			
學院別	系別	人數	
		二年級	三年級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	5	17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	16
	自動化工程系	10	14
	車輛工程系	1	17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9	8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5	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3	18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	10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15	17
	生物科技系	10	10
	多媒體設計系	0	0
	休閒遊憩系	3	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1	9
	光電工程系	4	9
	電子工程系	2	3
	資訊工程系	8	4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0	4
	企業管理系	16	3
	工業管理系	9	12
	資訊管理系	0	11
合計		145	196

備註：

一、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 （一）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
- （二）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

二、各系（組）名額計算（d）：以各系核定招生名額加二成（a），減去 101（2）在學人數（b），再減去 101（1）休學人數（c）為各系（組）名額（ $d=a-b-c$ ），但仍以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本學期結束時各系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所產生之缺額不併入各系之名額。

三、轉系錄取學生之班別、學號：

- （一）學號仍是舊學號。
- （二）若該系有甲乙兩班，原甲班編入甲班，乙班編入乙班，但若編班後兩班級人數相差太多或單班逾 60 人者，將權由教務處調整編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88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
- 二、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或因身分變更得經考試轉為在職進修生或日間一般生就讀，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 （一）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
 - （二）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
 - （三）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日間部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生須已役畢。
 - （五）特殊狀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後轉入適當年級。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
- 五、各系轉入學生年級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 六、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且成績必須符合下列先決條件，方能申請：
 - （一）學業歷年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 七、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三星期內公佈轉系規定，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親送教學業務組彙整。期末考結束，即行截止，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八、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九、教學業務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整，發送各系，受理學生轉入之系別於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應進行審核或考試。
- 十、轉系申請經各系初審完竣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提請全校轉系考審委員會審定之，轉系核准之學生名單除由教學業務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有關系系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十一、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若有特殊原因變更或撤銷須經雙方系務會議及教務長同意。
- 十二、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審查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十三、各系應就轉系學生所修學程及課業進行管制與輔導。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務。

